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3號

原告 富利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偉立

被告 祭祀公業林珍

法定代理人 林盟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係因兩造所簽立之「委託辦理祭祀公業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而生之訴訟，兩造就此紛爭業於該契約書第十六條約定，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爭執，已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謝群育